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樹強先生、彭海清先生及彭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陳勝華先生及吳傑莊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闫爱中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李仲泽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陈阳董事、张树强董事、彭彭董事、吴杰庄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李仲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 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后的股本 20,368,879,66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4,066 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

利润分配权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